

关于×××申诉案审查提请抗诉报告

申诉人×××不服×××人民法院……（写明文号）刑事判决、裁定，向×××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。×××人民检察院经复查，认为原审判决、裁定确有错误，于……（提请抗诉日期）提请本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。承办人经审查卷宗材料、提审原审被告人、复核有关证据……（写明办案简要过程），现已审查终结。具体审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诉人及原审被告人基本情况

二、案件来源和原案诉讼过程

三、原审判决、裁定情况

四、案件事实及证据情况

五、提请抗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

（案件经过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，或者经过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的，应当写明讨论决定情况。）

六、需要说明的问题

七、审查意见

承办人：

年 月 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》第四十七条规定制作，供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提请抗诉的刑事申诉案件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由案件承办人制作，个人署名。

三、本文书为工作文书，附卷。